

## 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敬耀质押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0%。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因信息披露负责人首次获得相关信息与股权质押日期存在偏差，导致未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对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